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條字第1043022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地址：10367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2號

承辦人：張庭嘉

電話：25969998#104

傳真：25978470

Email: lio.013@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貴事業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而易見處所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檢查（104年7月28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2項，已向貴事業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三、本次檢查違反規定事項，已另案移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法處理。
- 四、貴事業單位對本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可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違反 鄒子廉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事業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4/07/28
事業單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 話	02-23493306
受檢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事業主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 姓名：李紀珠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副處長 陳世慧	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	男：3654人，女：4238人 合計：7892人

###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勞動基準法第024條	延長工作時間在第二小時以內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依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即日	1
2	勞動基準法第083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即日	1

###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關本次檢查違反規定事項第1,2項部分，已另案移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法處理。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1. 未依規定給與員工加班費。
  2. 未每3個月召開勞資會議。

### 三、重要宣導事項：

- (一) 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0,008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20元。勞資雙方約定之工資如有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應依法調整。
- (二) 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並經公布自105年1月1日實施，重點修正為內容有「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雙週84小時縮減為1週40小時」、「雇主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原應保存1年延長為保存5年。」、「新增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明定雇主不得以本法正常工作時間之縮減，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新增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1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三) 勞動部已於104年5月6日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主要內容如下：
1. 規範在外工作勞工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共通性原則，並分別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契約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各類型應注意之特別事項細緻規定。
  2. 為明確勞雇雙方權益，明訂勞資雙方應將工時、休息時間、延長工時等有關事項，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並訂入工作規則。
  3. 實務上，由於在外工作勞工之休息時間及工作時間分際模糊，明定雇主仍應依法給予勞工休息時間。
  4.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者，應記載交付工作之起始時間。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輔以通訊紀錄等送交雇主補登。

5. 勞工於正常工時將結束時，認應繼續工作始能完成交付工作者，於完成工作後透過雙方約定方式回報雇主記載之。另明訂勞雇雙方得事先約定一定延長工時時數內，免除勞工回報延長工時及徵得雇主同意之程序。
  6. 明定記錄在外工作勞工工時方式，非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如行車紀錄器、GPS紀錄器、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發稿紀錄、駛車憑單（派車單）及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雇主於接受勞動檢查時，應提出書面紀錄。
- (四) 勞動部104年5月27日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解釋令，明定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項目有全勤獎金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全月未出勤期間，不須給付全勤獎金。但其留職停薪前後非足月提供勞務之期間，雇主仍應就受僱者出勤提供勞務之情形，依比例給付全勤獎金。
- (五) 為符合受僱者之實際產檢需求，彈性運用產檢假，勞動部104年5月29日日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解釋令，明定產檢假可依受僱者實際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注意事項：

- (一)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
- (二)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